

法務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1

一、矯正基金作業賸餘決算數已連續 3 年未達預期目標，且 113 年度僅 7.2 億
餘元，允宜研謀提升作業收入，並留意作業支出之管控，俾提升基金業務
績效 ----- 1

貳、毒品防制基金 ----- 3

二、毒品防制基金 113 年度「雜項收入」決算數逾 2 千萬元，為近年最高，惟
部分子計畫未依限繳回以前年度賸餘款，允宜強化結案作業之時程控管，
以利資源有效運用 ----- 3

法務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壹、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一、矯正基金作業賸餘決算數已連續 3 年未達預期目標，且 113 年度僅 7.2 億餘元，允宜研謀提升作業收入，並留意作業支出之管控，俾提升基金業務績效

113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矯正基金)之作業收入¹決算數 10 億 4,608 萬 4 千元、作業支出²決算數 3 億 2,373 萬 7 千元，作業賸餘³為 7 億 2,234 萬 7 千元。經查：

- (一)作業賸餘決算數已連續 3 年未達預期目標，且 113 年度僅 7.2 億餘元，為近 3 年最低，主要係因「外役科收入」銳減，連帶影響勞務收入未達預期所致

按矯正基金之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以近 3(111 至 113)年度預、決算情形觀之(詳表 1)，作業賸餘預算數呈逐年下降趨勢，且決算數均未達預期目標，其中 113 年度作業賸餘決算數為 7 億 2,234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7 億 6,595 萬 9 千元減少 4,361 萬 2 千元(降幅 5.69%)，為近 3 年最低。有關作業賸餘較上一年度下降之原因，洽據矯正基金表示，主要係 112 年 8 月 16 日外役監條例修正⁴後，外役監受刑人遴選門檻已有提高，及矯正署對於自主監外作業採較嚴格之管控措施，導致 113 年度監外作業人數下降，該年度「其他勞務收入」顯著減少所致；此外，矯正基金 113 年度「外役科收入」預算數為 2 億 2,224 萬 6 千元，占整體勞務收入 6 億 3,264 萬元之 35.13%，為最大宗之科別，然該科目 113 年度決算數為 1 億 580

¹ 作業收入指銷貨收入、勞務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作業收入等。

² 作業支出指銷貨成本、勞務成本項下之材料及製造費用、出租資產成本、其他作業成本、行銷、業務、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³ 參見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羈押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

⁴ 參見外役監條例第 4 條之規定。

萬 4 千元，達成率未及五成，亦連帶影響整體勞務收入達成率僅 81.46%。按「外役科收入」為作業收入主要來源之一，113 年度則因法令及政策影響其達成率，有待研擬各項精進措施，滾動調整營運方針，俾逐步提升整體作業量能。

表 1 111 至 113 年度矯正基金作業收支及賸餘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作業收入	作業支出	作業賸餘
111	預算數	1,226,237	311,086	915,151
	決算數	1,037,698	299,087	738,611
112	預算數	1,153,531	302,178	851,353
	決算數	1,081,240	315,281	765,959
113	預算數	1,145,563	315,763	829,800
	決算數	1,046,084	323,737	722,347

資料來源：矯正基金提供。

(二)作業賸餘需依法提列收容人勞作金及相關補償、補助項目，
惟近年作業支出持續增加，恐抑低作業賸餘，有待檢討改善

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⁵及羈押法第 30 條第 1 項⁶規定略以，作業賸餘之 60%為收容人勞作金、10%為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10%為收容人飲食補助費用，其餘充收容人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收容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等，如有賸餘，撥充矯正基金循環應用。爰此，作業賸餘多寡，直接影響收容人勞作金、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及收容人飲食等補助費用。揆諸 111 至 113 年度矯正基金作業收支決算數(詳表 1)，其中作業收入呈先增後減，而作業支出卻逐年上升，導致 113 年度作業收入雖較 111 年度高，然 113 年度之作業賸餘卻較 111 年度低，

⁵ 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分配如下：一、提 60%充前條勞作金。二、提 10%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三、提 10%充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四、其餘充受刑人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五、如有賸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循環應用。」

⁶ 羈押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分配如下：一、提 60%充前條勞作金。二、提 10%充被告飲食補助費用。三、其餘充被告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被告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四、如有賸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循環應用。」

亦使 113 年度之收容人勞作金、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及收容人飲食補助費用均低於 111 年度(詳表 2)。按作業支出主要包含銷貨成本、勞務成本及相關費用等，倘其增加幅度高於作業收入，恐持續抑低作業賸餘，是以，矯正基金除持續研謀提升作業收入外，允宜一併注意成本費用之管控。

表 2 111 至 113 年度作業賸餘提列收容人勞作金、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及收容人飲食補助費用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容人勞作金	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收容人飲食補助費用
111	443,610	73,864	73,935
112	459,328	76,476	76,555
113	433,471	71,983	72,068

資料來源：矯正基金提供。

綜上，「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各基金應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或短絀改善目標。」按 113 年度矯正基金作業賸餘決算數僅 7.2 億餘元，未達成預期目標，且為 111 年度以來最低，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面對法令政策調整及外在環境變動時，除適時檢討經營方向及訂價策略，積極提高作業收入外，允宜一併留意作業支出之管控，以有效提升基金業務績效。

貳、毒品防制基金

二、毒品防制基金 113 年度「雜項收入」決算數逾 2 千萬元，為近年最高，惟部分分子計畫未依限繳回以前年度賸餘款，允宜強化結案作業之時程控管，以利資源有效運用

毒品防制基金 113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為 6 億 6,229 萬 1 千元，決算數為 6 億 8,328 萬 4 千元，達成率 103.17%；其中「雜項

收入」決算數為 2,110 萬 2 千元。經查：

(一)毒品防制基金 113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超逾 2 千萬元，為該基金設置以來最高，有待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按毒品防制基金補助對象為行政院所屬二級行政機關(下稱中央主辦機關)，並由該基金管理會召開會議研商各年度補助方向，並就各中央主辦機關所提業務計畫加以審查後，再核撥補助經費⁷。此外，中央主辦機關應於計畫執行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依年度業務計畫之計畫項目執行情形及績效，彙製成果報告、補助經費結算表等文件，並繳回補助計畫賸餘款⁸。毒品防制基金考量收回受補助機關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因性質較難估計，故未編列預算，而各年度實際收回金額則列於「雜項收入」科目。

毒品防制基金於 108 年度設置，以 109 至 113 年度「雜項收入」科目分析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情形(詳表 1)，歷年來互有增減，惟 113 年度決算高達 2,110 萬 2 千元，明顯高於往年。經洽據毒品防制基金說明，主要係收回 112 年度部分子計畫之賸餘款較高所致，包含：法務部之「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455 萬 5 千元、衛生福利部之「藥癮治療

⁷ 參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4 點之補助方向及申請作業時程、第 5 點之中央主辦機關提報業務計畫之應備文件及應辦事項、第 6 點之基金管理會辦理業務計畫審查作業、第 7 點之中央主辦機關受理補助案件申請及審查並提本基金管理會複審，及第 8 點之中央主辦機關、法務部補助之機關(構)及民間團體計畫經費分配及撥付原則等規定。

⁸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12 點結案作業規定：「(一)中央主辦機關補助機關、地方政府、學校或民間團體(機構)之結案作業，依自行訂定之補助作業要點或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二)中央主辦機關應於計畫執行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依年度業務計畫之計畫項目執行情形及績效，彙製「○○年○○部辦理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六)、「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經費結算表」(格式如附件七之一及七之二)函報本基金備查，並繳回補助計畫賸餘款。(三)補助計畫賸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1. 全額補助案件，其賸餘款應全數繳回。2. 部分補助案件，有核定補助比例者，按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例繳回，未有核定補助比例者，繳回核定補助項目之賸餘款。」

費用補助方案計畫」455 萬元及「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式服務計畫」550 萬元等(詳表 2)，而賸餘款之產生原因則與各子計畫之人力進用或實際執行結果較預期減少有關。關於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之執行，應在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爰前揭收回之賸餘款倘涉及執行效益欠佳之項目，允宜加以檢討改善。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雜項收入」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金額	7,966	11,587	359	7,775	21,102

資料來源：毒品防制基金。

表 2 113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賸餘款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所屬年度	收回賸餘款	113 年收回月份
推動毒品個案之多元處遇計畫	112 年度	55,932	2 月
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	112 年度	69,673	3 月
		10,000	11 月
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	112 年度	4,554,959	3 月
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	112 年度	653,799	10 月
		774,536	12 月
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112 年度	-15,384	-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小計		6,103,515	-
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計畫	112 年度	4,549,682	7 月
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方案暨品質提升計畫	112 年度	805,341	7 月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112 年度	2,418,232	7 月
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	112 年度	1,968,818	7 月
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式服務計畫	112 年度	5,500,418	7 月
藥癮者社區復健服務模式暨品質提升計畫	112 年度	-626,806	-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小計		14,615,685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111 年度 (說明 2)	10,502	3 月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小計		10,502	-
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	112 年度	334,081	4 月
曝險少年輔導天使同心計畫	112 年度	46,759	4 月

計畫名稱	所屬年度	收回賸餘款	113 年收回月份
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	112 年度	-3,808	-
毒品熱區翻轉計畫	112 年度	-4,880	-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小計		372,152	-
合 計		21,101,854	-

說明：1. 表內賸餘款為負數之子計畫，係因執行數較預算數增加，故於同一業務計畫項下之賸餘款勻支。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之賸餘款為 111 年度，係因該筆款項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繳回金額。

資料來源：毒品防制基金。

(二)部分子計畫繳回年度賸餘款之時程遲至計畫執行年度結束 3 個月後，與「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之結案規定未盡相符，宜檢討改進

參據毒品防制基金提供 113 年度「雜項收入」決算數之相關資料，合共 12 個子計畫繳回以前年度賸餘款(詳表 2)，惟其中共有 8.5 個子計畫未符合「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12 點之結案期限規定，占比達 70.83%，其中法務部「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4 個子計畫中有 1.5 個計畫(「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⁹及「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未符期限規定，且遲延甚超逾 6 個月以上；衛生福利部「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5 個子計畫(「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計畫」、「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方案暨品質提升計畫」、「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及「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式服務計畫」)均遲至年中始繳回賸餘款；內政部「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2 個子計畫(「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及「曝險少年輔導天使同心計畫」)則較規定期限略晚 1 個月；另教育部「校園毒品防制計畫」1 個子計畫則符合期限規定。經查，10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⁹ 「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分別於 113 年 3 月及 11 月分 2 筆繳回 112 年度賸餘款，故列計 0.5 個子計畫。

關於結案作業之期限，已從「計畫執行完畢屆滿 1 個月內或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放寬至「計畫執行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惟修正施行迄今，部分子計畫仍未能切實遵循前揭規範繳回賸餘款，有待檢討改善。

綜上，毒品防制基金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設立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主要仰賴國庫撥款補助，各中央主辦機關所提報之業務計畫須經基金管理會相關審查程序後，決定各子計畫之補助金額，後續則依計畫之辦理期程於年度內落實推動執行。該基金 113 年度「雜項收入」科目決算數超逾 2 千萬元，金額為歷年最高，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所致。按各計畫實際執行結果難免與預期規劃有所落差，如有賸餘款則須依結案作業相關規定於「計畫執行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繳回，惟部分子計畫未能切實遵循前揭期限，毒品防制基金允宜查明原因，並督促各中央主辦機關落實相關規定，強化結案作業之控管，俾利增進資源運用效率。

（分機：1934 劉宜鈴）